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聯結車駕駛訓練班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地：為充實人力資源，培養優良汽車駕駛人，提升駕駛技術與保養車輛能力，瞭解交通法令，促進交通安全。
- 三、招訓對象：
 - (一) 參加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，須領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6個月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1年6個月以上之經歷。
 - (二) 參加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，須領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6個月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1年6個月以上之經歷。
- 四、訓練人數：每期8人。
- 五、訓練時間：每期4至5週。
- 六、訓練課程：如附件一。
- 七、實施要領：
 - (一) 學科：以講解、討論等方式。
 - (二) 術科：以講解、實作、示範、討論等方式施教。學員1人1車，每一訓練時段2小時。
- 八、行政事項：
 - (一) 訓練所需費用(每人期)為12,925元(含考驗費225元、駕照費200元)，請於開訓前繳交。
 - (二) 訓練所需書籍、器材、車輛、場地設施等，均由本中心提供。
 - (三) 有關訓練行政事項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所訂訓練學、術科課程講授(學習)完畢，函請本局台北區監理所派員主持考照。
- 十、未盡事宜視需要修定之。